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蜜雪兒BARTOLOME MICHELLE FRANCES PIALA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相 對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既是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應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足見法院在判斷應否准發票人供擔保停止執行時，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相同，仍需判斷有無必要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係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60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提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9884

01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對聲  
02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業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在  
03 卷。而聲請人係主張其簽發系爭裁定核准強制執行之新台幣  
04 （下同）4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為友人○○○○  
05 擔保2萬元借款而簽交○○○000 0000公司，○○○○連同  
06 利息之合理債務應僅2萬1,067元，○○○○業已清償2萬1,0  
07 00元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業已自聲請人僱主處，扣得聲請人薪  
08 資1萬1,976元（2,994×4=11,976），則○○○○清償及聲  
09 請人被強制執行之金額合計為3萬2,976元，顯已逾○○○○  
10 之債務2萬1,067元，故系爭本票之債權應已消滅不存在，聲  
11 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15年度雄司  
12 小調字第841號），並聲請本件停止強制執行，此亦經調閱  
13 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卷核閱在案。

14 三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  
15 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 
16 人，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5  
17 條第1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既執系爭本票  
18 聲請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  
19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財產，則相對人為系爭支票之  
20 執票人應可認定。而細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無非係主張對  
21 系爭本票前手即○○○000 0000公司作抗辯，依上開規定，  
22 原則上並非得以上開主張直接對現在執票人即相對人作抗  
23 辯，且聲請人亦未主張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出於惡意，是聲  
24 請人仍需對自己簽名之系爭本票負付款責任，則難認聲請人  
25 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有理由，從而，亦難認本  
26 件有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

2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  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06 書 記 官 武 凱 葳